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龙高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 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3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64.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 号《验资报告》。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31.43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118.88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12月21日,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7日,公司、蓝烽科技(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9日,公司、蓝烽科技(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非募 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全 部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于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购置软硬件 及研发费用支出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该用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报告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方式,对凯龙高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报告。

七、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 凯龙高科 2023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64.4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3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1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是	33,364.46	21,864.46	2,124.70	20,103.25	91.9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62.5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00.00	11,300.00	-829.04 【注 1】	9,633.38	85.25	2022年10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 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11,500.00	2,035.76	10,382.25	90.28	2023 年 6 月 30 日	779.6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注 2】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1.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023 年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该项目于 2023 年当期结项,营运时间较短;另一方面, 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产品主要针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相 关产品进行配套,受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影响,该项目 2023 年亦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全部划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节余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包括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故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划转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13 日,中金公司发表了《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实际用于项目支出 167.97 万元,前期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 997.01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项目投入金额为-829.04 万元;

[注2]上表中如有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页无正)	文,为《中国国际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凯龙高	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
司 2023 年度募集	 長资金存放与使月	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之签章	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华	李邦新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